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劉乃華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中市教職字第 1090000136 號

主旨：建請 貴府針對教師「職業傷害」研擬具體協助策略及措施，以有效增益本市教師身心健康。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關懷教師措施向率全國之先，諸如：流感疫苗公費接種、健康檢查補助（2 年一次）……，皆承本市市府團隊有效策進規劃。近期復於教師勞權更進一步——例假日公差給予「領加班費」選項，代表本市團隊在盧市長領導之下，創新關懷教師策略，對於雇主責任的承擔與時代共進，本會敬表感佩。
- 二、日前盧市長於教育審議會上指示本市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」及早規劃運作，以及於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，叮嚀教師注意職業傷害，關懷教師身心健康之情溢於言表。誠如市長關心，教師在職場上確實常出現「職業傷害」，損及身心健康甚劇。
- 三、爰此，建請 貴府針對常見的「教師職業傷害」，研擬具體協助策略及措施，以增益本市教師身心健康，進而有效提升教學效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